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7月27日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开端。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强化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中提到的“学位论文”或“论文”，除特别指出者外，兼指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兼指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开题报告要求

第三条 学位论文的准备工作应尽早开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初（9月底以前）完成，对于两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6月底以前）完成，硕士研究生从开题报告到中期检查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五个月。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原则上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末完成。

第四条 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撰写。导师负责对研究生的文献综述、研究方案等进行审查，经导师同意方可开题。

第五条 开题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课题来源、项目名称

2. 文献综述部分

2.1 本课题相关领域的历史、现状和前沿发展情况

2.2 前人的研究成果

2.3 本课题的创新之处

2.4 已查阅的文献目录

博士研究生撰写开题报告之前应阅读至少 50 篇与课题相关的国内外重要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25 篇；硕士研究生应阅读至少 25 篇与课题相关的国内外重要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5 篇。

3. 研究计划部分

3.1 论文选题的立论、目的和意义

3.2 本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

3.3 研究方案

(1) 技术方案（技术路线、技术措施）

(2) 实施方案所需要的条件

(3)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4 本课题难点分析

3.5 预期的研究成果及创新点

3.6 工作计划进度及经费预算

第六条 博士论文的开题报告总字数应为两万字左右，其中文献综述部分不超过一万字，研究计划部分应为一万字左右；硕士论文的开题报告总字数应为一万字左右，其中文献综述部分不超过五千字，研究计划部分应为五千字左右。开题报告应双面打印，撰写要求参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北化大校教发〔2017〕39号）。

第三章 开题报告考核办法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成绩合格的标准要求如下：

1. 选题合理，掌握与本课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学术思想清晰；
2. 具有独立搜集和综合资料的基本能力；
3. 研究方案可行，基本能掌握技术关键，具有创新价值；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分析思路正确；
4. 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经费预算可行。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成绩合格的标准要求如下：

1. 学术学位研究生：
 - （1）选题合理，掌握与本课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动态，思路清晰；
 - （2）研究方案可行，具有创新价值；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分析思路基本正确；
 - （3）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经费预算可行。

2. 专业学位研究生：

(1) 选题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对选题所涉及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认识与分析；

(2) 研究方案可行，具有独立见解；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分析思路基本正确；

(3) 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经费预算可行。

第九条 开题报告审核程序如下：

开题报告审核的组织一般由导师负责，提倡学院按学科集中组织。研究生须在审核小组会上宣读并答辩。

博士论文开题报告审核小组由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或正教授组成，提倡邀请外单位专家参加。审核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后，做出“通过”或“责令修改”的决议。被责令修改的博士研究生应对报告进行修改，在两个月后再次答辩，由审核小组集体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不能通过开题报告审核的博士研究生将被取消学籍。

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审核小组由至少 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提倡邀请外单位专家参加。审核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后，根据学位论文所属类型（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的相应标准进行审核，做出“通过”或“责令修改”的决议。被责令修改的硕士研究生应对报告进行修改，在两个月内向审核小组提交书面报告，不需再次答辩，由审核小组集体做出“通过”或“不通过”

的决议。不能通过开题报告审核的硕士研究生将被取消学籍。

第十条 各学院在每学期末将开题报告成绩单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完成开题报告后,研究生需将相关信息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开题报告相关材料存入研究生学位档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17〕2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研究生院。